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春兴”)开展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共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5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泰春兴共同为金泰春兴的融资事项,向安徽金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与担保关系	债权人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备注
1	春兴精工	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江苏金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2	春兴精工	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江苏金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	-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3	春兴精工	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000	800	10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4	春兴精工	全资子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000	7,794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增加4000万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管。
2.会议召开时间、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召集人和主持人、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抄送公司监事、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子公司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期光子”)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充实至期光子资本金,加快推进公司超精密光学元件等业务拓展,至期光子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或“投资人”)作为新股东,至期光子拟股东福晶科技、福州自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研投资”)和福州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合投资”)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远致星火拟以现金方式对至期光子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6,470.5882万元计入至期光子注册资本,3,529.4118万元计入至期光子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期光子的注册资本将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7,470.5882万元,公司持有至期光子的股权比例将由72.73%变更为45.79%,公司仍为至期光子第一大股东,并占至期光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4PU68
3.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76.8亿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0号投资大厦14C1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C6AQCUI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溪路3号2号厂房一层
5.法定代表人:黄策
6.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至期光子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 股利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
● 除息日:2023年10月17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10月18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议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按照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7;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二、境内优先股(民生优1)股息派发方案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进展	
5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000	3,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6	春兴精工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303	1,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7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00	2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8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868.56	868.56	2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9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485.1	485.1	2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10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890.89	890.89	2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11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485.1	485.1	2年	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不变
12	春兴精工	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6,784.29	0	5年	连带责任保证,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1及担保2为春兴精工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为金泰春兴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3、担保7、担保8、担保9、担保10、担保11及担保12为春兴精工为金泰春兴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4、担保5及担保6为春兴精工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7月,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春兴精工”)、金泰春兴、安徽金固、安徽利达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安徽金固、安徽利达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泰春兴向安徽徽商银行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金泰春兴以其机械设备抵押至安徽金固作为安徽金固向安徽徽商银行、安徽利达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公司为安徽金固就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反担保实际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安徽徽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晶科技	8,000.00	72.73%
2	自研投资	1,500.00	13.64%
3	至合投资	1,500.00	13.64%
	合计	11,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7,631,707.07
负债总额	15,091.25	12,177,385.94
净资产	-15,091.25	75,454,321.1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734,548.56
净利润	-15,091.25	-4,530,587.62

11、至期光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情形。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拟签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1)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福州自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福州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安排
(1)投资人按照本次交易前至期光子投前估值17,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向至期光子投资10,000.00万元(“增资款”)认购至期光子新增注册资本6,470.5882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期光子在完全摊薄基础上的37.04%股权(“目标股权”)。增资款中,6,470.5882万元计入至期光子注册资本,剩余3,529.4118万元计入至期光子的资本公积。
(2)至期光子接受投资人的出资,并将其注册资本从11,000.00万元增加至17,470.5882万元。
(3)本次交易交割后,至期光子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7,470.588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晶科技	8,000.00	45.79%
2	远致星火	6,470.5882	37.04%
3	自研投资	1,500.00	8.59%
4	至合投资	1,500.00	8.59%
	合计	17,470.5882	100.00%

注:上表中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加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于各方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单方面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生。在交割当日,投资人应将增资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汇入至期光子银行账户。
4.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无独立董事),其中福晶科技有权委派及更换二名董事,投资人有权委派及更换一名董事(“投资人董事”)。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由福晶科技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可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履行其职务。
5.监事
至期光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福晶科技推荐。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负义务、承诺,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作的陈述与其他事实有重大偏离,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引起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应履行友好协商义务。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本协议首所签署之日起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经本协议各方决策机构适当批准。
9.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引入远致星火对控股子公司至期光子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提升至期光子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加快至期光子拓展超精密光学元件等业务的步伐。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期光子的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7,470.5882万元,公司将持有至期光子的股权比例将由72.73%变更为45.79%,公司仍为至期光子第一大股东,并占至期光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及至期光子的经营和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增资协议等文件尚未最终签署,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并推进协议签署及实施等相关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13,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寨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汽车、医疗设备、电瓶车、灯具、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用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钣金冲件、注塑件等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直接持有金泰春兴100%股权,金泰春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98,141,495.84	1,425,443,780.81
总负债	1,399,470,973.01	1,219,000,730.48
净资产	198,670,522.83	206,443,050.3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7,439,603.69	1,416,593,772.02
营业利润	-14,257,883.11	50,734,983.34
净利润	-7,772,527.50	51,922,762.58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金泰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东路120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苏州迈特100%的股权。苏州迈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9,222,822.81	1,690,847,133.19
总负债	1,022,995,313.87	1,371,588,947.50
净资产	336,227,508.94	319,308,885.2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R×365/100×3.5%/220/365=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行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2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及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指定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被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28日收盘价为131.0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三联锻造”)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和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长期贷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解决到期续贷及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集团内母公司拟在各银行办理贷款业务。预计2023年全年贷款总额或综合授信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可由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三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聊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专利、商标等进行抵押担保或为信用担保,或由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孙国辉、孙国凯、张一衡、孙仁豪(根据需求可变为夫妻双方)提供信用担保及反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三联锻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357,081,514.20	959,393,519.31
营业收入	18,319,116.78	74,854,600.36
净利润	16,648,289.73	66,564,921.3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均系为公司或子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质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泰春兴共同为金泰春兴的融资事项,向安徽金固提供反担保及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实质上是安徽金固为金泰春兴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金固的反担保,并非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行为而形成的担保;本次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安徽金固提供反担保及设备抵押反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502,23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22%,